

咸宁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咸医保发〔2019〕30号

转发省医疗保障局 省卫生健康委 关于调整基层医疗服务卫生机构一般 诊疗费标准和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局：

为做好我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般诊疗费调整工作，现将《省医疗保障局、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调整基层医疗服务卫生机构一般诊疗费标准和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鄂医保发〔2019〕56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咸宁市医疗保障局



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10月11日

咸宁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11日印发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鄂医保发〔2019〕56号

省医疗保障局 省卫生健康委 关于调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般诊疗费 标准和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9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9〕28 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意见》（鄂政办发〔2017〕30 号）等文件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调整全省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般诊疗费收费标准和医保支付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一般诊疗费标准

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的乡镇卫生院、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一般诊疗费收费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次 13 元；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的村卫生室一般诊疗费收费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次 8 元。对按规定合并到一般诊疗费里的收费项目，不得再另外收费或变相收费。

二、调整一般诊疗费医保支付政策

一般诊疗费由门诊就诊的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患者和医保基金共同负担。其中，乡镇卫生院、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收取的一般诊疗费，门诊患者就医时个人自付 4 元，医保基金支付 9 元；村卫生室收取的一般诊疗费，门诊患者就医时个人自付 1 元，医保基金支付 7 元。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患者的一般诊疗费由个人自付。

一般诊疗费实行医保总额控制的地区，按照不低于村卫生室服务人口 $\times 2.5$ 次/人 $\times 7$ 元的标准，合理控制村卫生室一般诊疗费总额。

三、有关要求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是基层卫生综合改革的重要内容，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各地医保、卫生健康部门要严格执行一般诊疗费收费标准和医保支付政策；要制定监管措施，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对违反规定重

复收费、变相收费、虚报数据，骗取医保基金的，依照相关规定严肃查处；要全面宣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各项政策措施及价格调整对分级诊疗制度落实的意义，提高社会接受度，稳妥推进我省医药价格改革工作。

以上规定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